

# 一九五七年统一度量衡检定图印前后

□郑颖<sup>[1]</sup> 刘海鹏 孟晓炜<sup>[2]</sup>

度量衡检定图印<sup>[3]</sup>一般分为“检定合格印”“注销印”等，印别通常分为鑿印、烙印、喷砂印、铅封钳印等等。查阅有关资料显示，1956年国家计量局开始着手统一1957年的度量衡检定图印。因此，本文着重介绍1957年前后度量衡检定机构制定、使用度量衡检定图印的基本情况。

## 一、1957年前度量衡检定图印

1956年7月，国家计量局发出通知，要求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度量衡检定机构将各自使用的检定图印式样“互相寄给备查”。由此可见在1956年7月以前，各地度量衡检定图印式样、规格、印别等不尽相同，处于相互备案、亟待统一的阶段。尽管如此，各地还是高度重视对度量衡检定印的管理，如山东1951年颁布《度量衡器具盖印》、上海1955年10月颁布《关于检定用印的规定》等。

(一)“检定合格”印。检定合格的图印在国家统一做出规定前，各地情形比较繁杂，其中有两种主要的形式。一是，采用“同”字等文字作为检定合格印。原民国南京政府全国度量衡局曾在1931年1月的《度量衡器具盖印规则》中规定度量衡器具检定合格要加盖“同”字印。之所以使用“同”字，一说取《虞书》中“同律度量衡”之“同”；也有说取孙中山所言“世界大同”之“同”，以及“资之官而后天下同”之“同”。当然也不能说与中国古人实施度量衡器具检定时“仲春之月，日夜分，则同度量，钧衡石、角斗甬，正权概；仲秋之月，日夜分，则同度

量，平权衡，正钩石，角斗甬”之“同”不无联系。1949年10月后，一些地方度量衡检定机构仍暂时沿用了“同”字印。北京市公安局曾于1951年5月侦破刘某某伪造当时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使用的“同”字印案件。有关文件资料显示直至1956年7月，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使用的检定合格印依然有“同”字印。当时与北京类似，使用“同”字印的地方还有如武汉、芜湖等地。有意思的是，当时湖南度量衡检定图印中所含的“同”字印是一种变形的、带有湖南特色的“同”字，即去掉“同”字里面的“口”，在“口”的位置处加上“ㄨ”。所使用的“ㄨ”在原民国南京政府全国度量衡局颁布的《度量衡检定用印各省区外加国音注音符号分配表》中是用以标识“湖南”的“国音注音符号”。除了使用“同”字印外，还有使用其他文字作为检定合格图印的。如上海、杭州等地曾使用“正”字印；太原等地曾使用“检”字印；重庆曾使用“庆”字印，既是检定合格的图印，也起到了标明检定地区的作用。二是，采用五角星“☆”等图形符号作为检定合格印。有资料显示，1957年以前，河北、内蒙古、江西、山东、广州、昆明、成都、辽宁、福州、广西、兰州等地度量衡检定合格图印中的核心图形符号是“☆”，有的单独使用五角星，有的在五角星外加了圆圈。五角星印的广泛使用，客观上也成为国家计量局统一1957年全国度量衡检定图印的核心图案。当时，除了五角星符号外，还有使用其他符号印的，如长春

[1] 作者单位：市场监管总局。

[2] 作者单位：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3] 本文重点在于介绍检定图印，暂不区别“度量衡”与“计量”的关系，因此文中统一采用“度量衡检定”的说法，特此说明。

使用的检定合格印形为“㊟”。

(二)“年号”“季度”“月份”印。一是，“年号”印。以“1956年”为例，不少地区的“年号”印采用年号后两位阿拉伯数字外加矩形边框的形式，形如“56”，如河北、内蒙古、长沙、江西、山东、昆明、杭州、武汉、成都、福州、厦门、广西、兰州等地。另外，芜湖、太原等地的“年号”印直接用年号后两位阿拉伯数字，即“56”，但不加边框。广州使用的“年号”印形如“(56)”。沈阳使用的“年号”印是“56”与沈阳地区代号“一”的上下组合。北京地区对于压力计检定后压印的“年号”印形如“56”。二是，“季度”印。一些地区以阿拉伯数字“1、2、3、4”等作为“季度”印。杭州的“季度”印形如“①”“④”等；福州的“季度”印形如“1”“4”等。三是，“月份”印。有资料显示1957年以前，各地度量衡检定中的“月份”印有三种常见的形式。一种是以阿拉伯数字“1~12”来标识月份的，如长沙、武汉、厦门等地的“月份”印均形如“①”“⑫”等。第二种是以中文“一月”“二月”标识月份的，如青岛地区使用的“月份”印形如“六月”。第三种是以“子”“丑”“寅”“卯”等十二地支来标识月份的，如福州。

(三)“地区代号”印。“地区代号”印大致有两种形式。一是，借用“国音注音符号”作为地区代号印。原民国南京政府全国度量衡局于1931年1月公布《度量衡检定用印各省区外加国音注音符号分配表》，用“国音注音符号”标识实施检定的地区。1957年以前，部分地区检定图印中的“地区代号”印也临时借用了“国音注音符号”来标识。如1951年10月前，北京的“地区代号”印使用的是标识北京的国音注音符号“ㄐ”，之后才将“ㄐ”改为“京”。内蒙古的“地区代号”印使用的是国音注音符号、汉字数字在圆圈内的上下排列方式，如包头的地区编号为“一”，则其“地区代号”印为国音注音符号“ㄇ”与汉字数字“一”在圆圈内的上下组合，不过“ㄇ”在1949年10月前代表安徽。1955年4月启用的河北度量衡检定图印中的“地区代

号”印是由国音注音符号“ㄅ”加阿拉伯数字脚标组成，如唐山度量衡检定站的“地区代号”印为“ㄅ1”、石家庄度量衡检定站“地区代号”印为“ㄅ2”等，不过“ㄅ”在1949年10月前代表江苏。1956年7月，河北省度量衡检定所上述“地区代号”印的形式略作调整，但“ㄅ”作为核心符号继续保留。辽宁的“地区代号”印是国音注音符号“ㄉ”与汉字数字的上下组合，如沈阳，就是“ㄉ”与汉字数字“一”的上下组合，不过“ㄉ”在1949年10月前代表广东。山东“地区代号”印用国音注音符号“ㄉ”加圆圈的形式出现，形如“ㄉ”。兰州“地区代号”印用国音注音符号“ㄋ”加圆圈的形式出现，形如“ㄋ”。二是，其他形式的“地区代号”印。除了上述以“国音注音符号”标识度量衡检定地区代号外，还有一些地区使用该地区中文简称作为地区代号，如安徽芜湖地区使用“芜”字印作为芜湖的地区代号印。有的地区对省以下度量衡检定“地区代号”印统一使用“天干”顺序编列，如山西省设定太原地区的“地区代号”印为“甲”字印；山东省的代号使用了国音注音符号，山东所辖地市的地区代号则是使用外套圆圈的汉字数字印，如青岛地区标识为“㊟”。

(四)外制度量衡器具检定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内还存在生产、制造、使用英美制度量衡器具的情况。对于英美制度量衡器具的检定，当时各地区通常有专门的检定图印。如天津使用“津临”二字印；上海在1955年11月20日前使用“暂”字印，1955年11月20日后则使用“可”字印；长沙使用“暂”字印；杭州使用“临”字印；武汉使用“暂”字印；青岛使用“特”字印。在厦门，对于英美制与公制或市制的两用度量衡器具检定合格后一律用“年号”印和“月份”印钐盖，“年号”印为年号后两位阿拉伯数字外加矩形边框，比如1956年的“年号”印即形如“56”；“月份”印是阿拉伯数字外套圆圈构成，形如“①”“②”等。

(五)“注销”印。1957年以前，对于度量衡器具检定不合格且不堪修理的，一些地区以汉字印作为“注销”印，如北京使用“销”字印；杭州使用

“作废”二字印等。还有一些地区以“四条平行短线段”作为“注销”印，如河北、内蒙古、山东等地。这种“四条平行短线段”的“注销”印也是1958年国家计量局采用的，要求全国度量衡检定机构统一使用的“注销”印图样。

(六)“检定员”印。为了便于管理、追溯和明确检定责任，一些地方还制定了“检定员”印。长沙的“检定员”印以“甲”“乙”“丙”“丁”等十个天干来标识检定员，形如“Ⓜ”“Ⓝ”等。武汉的“检定员”印以阿拉伯数字标识，印记在“年号”印矩形框内，形如“5\*6”，“56”标识1956年的年份，“\*”为1、2、3……等阿拉伯数字，代表实施检定工作的检定员。

以上简要举例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到1957年以前，各地实施度量衡检定工作时所用的各种检定图印的式样。但涉及检定图印采取哪种加盖方式（鑿印、烙印、喷砂印、铅封钳印等）、相应的图印规格尺寸、图印组合排列方式等均因受检定的度量衡器具种类不同、材质不同、检定周期不同以及用印位置不同而不同，形式多样，较为复杂，故在此暂不过多着墨。不过1957年以前，各地在度量衡检定图印方面的摸索和实践，为国家计量局统一1957年全国度量衡检定图印提供了很好的经验和实践基础。

## 二、1957年度量衡检定图印

统一度量衡检定图印是加强度量衡管理，规范各地度量衡检定工作的迫切需要之一。1951年7月、1955年4月，天津曾侦破多起伪造度量衡检定印的案件；北京市也曾于1952年12月25日提出，“各地检定合格图印均自行规定，式样、大小不统一，应统一规定，以示划一”；1953年4月，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许涤新报告中央财委，也反映了“度量衡制度的混乱、量值不一，影响度量衡器流通，各界人民代表不满”，提出要加强度量衡工作。1956年8月，国家还曾专门核定了国家计量局检定印刻制所编制。1956年10月、11月，1957年1月，国家计量局结合各地度量衡检定图印的实际情况，做出统一

1957年全国度量衡检定图印的一系列决定，主要体现在：

(一)尺寸规格。“检定合格”印和“注销”印都分为2毫米、3毫米、4毫米、6毫米、9毫米等五种尺寸；鑿印、烙印用阳文，喷印、铅封钳印用阴文；鑿印制成2毫米、3毫米、4毫米、6毫米等四种尺寸，喷印制成3毫米、6毫米、9毫米等三种尺寸，烙印和铅封钳印制成9毫米尺寸。各年度使用的“检定合格”印的图案，除年号因年变化外，均保持一致，同时加有暗号；检定员的代号印，由各地自行规定。对于英制等“外制”度量衡器具检定也使用同样的“检定合格”印和“注销”印。

(二)2毫米“检定合格”印。2毫米的“检定合格”印图案构成五角星、两位阿拉伯数字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定机构的代号和年号。检定机构代号，如北京“01”、天津“02”、江苏“15”等。检定机构代号在五角星顶端的两旁（图1以00代替），1957年的年号在五角星下部的两旁（图1）。

(三)3毫米“检定合格”印。3毫米的“检定合格”印图案构成与2毫米“检定合格”印图案基本相同，但外增加一个圆圈（图2）。

(四)4毫米、6毫米、9毫米“检定合格”印。4毫米、6毫米、9毫米“检定合格”印图案除了与3毫米“检定合格”印基本相同外，在五角星的上部有四位（前两位数字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号，放在五角星顶端的左旁；后两位数字代表专区、县、市检定机构，放在五角星顶端的右边，图3以0000代替）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专区、县、市检定机构的阿拉伯数字代号（图3）。

(五)“季度”印。9毫米尺寸的“检定合格”印一般为铅封钳印，其反面标注检定时的季度，“季度”印以“I、II、III、IV”等标识（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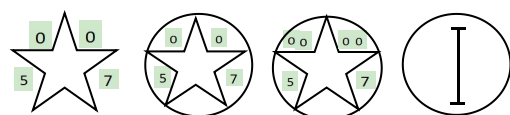


图1 图2 图3 图4

(六) “检定合格”印的喷砂印。“检定合格”印的喷砂印为长方形，长方形中间上半是五角星，中间下半即星下为年号，如1957年即标识为“57”两字，五角星左侧（和五角星左肩平）的两位数字“00”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号；右侧（和五角星右肩平）的两位数字“00”是专区、省辖市、县的代号（图5）；如果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定机构使用，则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号分列五角星的左、右两旁各一字（图6）；上述喷砂印尺寸规定为4×12mm或6×18mm两种。



图5 图6

(七) “注销”印。“注销”印也是圆形式样，尺寸规格和相应的“检定合格”印尺寸规格相同，形如“×”。

国家计量局统一规定了1957年的检定图印后，各地度量衡检定机构纷纷响应、执行。不过在实际应用中，也有部分地区因地制宜地做了变通处理。比如，上海市工商局度量衡管理处1957年1月8日发函规定，上海地区“检定合格”印暂仍使用“正”字印；天津市工商局度量衡检定所1957年3月6日发函规定，天津地区“检定合格”印中的喷砂印仍暂使用“天”字印等。

### 三、1958年度度量衡检定图印

1957年3月和11月，国家计量局对统一1958年检定图印等工作做出部署。1958年度的检定印分为“检定合格”印、“注销”印、“季度”印等三种；“检定合格”印编成四位阿拉伯数号码，千位数字“8”代表1958年，001-999代表各地度量衡检定机构代号，如北京“001”、天津“002”、新疆“341-370”、云南“911-940”等，省以下度量衡检定机构代号由省主管厅局编排；“季度”印的四个季度分别使用“I、II、III、IV”进行标识；1958年的“检定合格”印（图7）、“注销”印（图8）与1957年的图印有较大差异。“季度”印与1957年的“季度”

印基本一致。各地度量衡检定机构受委托检定的度量衡器具同样使用上述图印，印号由国家计量局统一编排。



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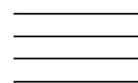


图8

时至1958年10月，国家计量局总结各地使用度量衡检定图印的情况后，指出今后检定图印的样式设计、编号、刻制等由各省、市、自治区计量机构自行负责；同一省、市、自治区范围内应采取统一式样、统一编定检定印的编号；新成立的地方检定机构及委托检定单位所用检定印由各地按照上述规定自行设计制造。1959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后，国家对度量衡器具检定及检定图印设计、管理、使用等又陆续作出过相应的规范、调整 and 统一。

### 参考资料：

- [1] 1952年3月1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请转中央财经委员会迅速公布度量衡制度标准及对于英美制器具的处理办法》（〔52〕府公用字第5号）。
- [2] 1952年12月2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公用局《函送有关全国度量衡会议资料请查收》（〔52〕公量字第61号）。
- [3] 1953年3月6日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向吉林市永吉县人民政府度量衡联合检定所的回函。
- [4] 1955年3月1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发与启用检定方格印》。
- [5] 1956年1月1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局度量衡检定所《函复钢卷尺检定整印情况》（〔56〕所二字第67号）。
- [6] 1956年7月7日上海市工商管理局《转告所属厂社凡新刻度器钢模等事前必须得有证明》（〔56〕沪工度严字第2330号）。
- [7] 1956年7月17日国家计量局《关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度量衡检定所的检定合格印印模互相寄给备查的通知》（〔56〕量行字第94号）。



[8] 1956年7月21日太原市度量衡检定所〔56〕检图字第141号公函。

[9] 1956年7月23日长沙市度量衡检定所〔56〕希推字第988号公函。

[10] 1956年7月24日河北省度量衡检定所〔56〕计行字第16号公函。

[11] 1956年7月25日江西省度量衡检定所〔56〕度检字第172号公函。

[12] 1956年7月26日山东省度量衡检定所〔56〕度政字第372号公函。

[13] 1956年7月28日昆明市工业局度量衡检定所〔56〕昆检字第233号公函。

[14] 1956年7月29日长春市商业局度量衡检定所〔56〕长度秘字第295号公函。

[15] 1956年7月30日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56〕京度字第101号公函。

[16] 1956年7月30日重庆市度量衡检定所〔56〕度字第630号公函。

[17] 1956年7月31日杭州市商业局度量衡检定所〔56〕杭商度字第148号公函。

[18] 1956年8月2日武汉市工商管理度量衡检定所〔56〕汉度字2607号公函。

[19] 1956年8月2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56〕工商检总字第52号公函。

[20] 1956年8月2日辽宁省度量衡管理所〔56〕辽度行字第493号公函。

[21] 1956年8月3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度量衡检定所〔56〕度字第144号公函。

[22] 1956年8月4日厦门市商业局度量衡检定所〔56〕希字第368号公函。

[23] 1956年8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度量衡检定所〔56〕度秘字第60号公函。

[24] 1956年8月6日广西省度量衡检定所〔56〕邕检字第98号公函。

[25] 1956年8月6日青岛市度量衡检定所公函。

[26] 1956年8月9日兰州市第一商业局〔56〕商一供字第2151号公函。

[27] 1956年8月29日山东省度量衡检定所〔56〕度政字第402号公函。

[28] 1956年9月7日芜湖市商业局〔56〕商政字第1509号公函。

[29] 1956年10月4日国家计量局《关于1957年检定印统一规格和制造问题的通知》（〔56〕量行字第160号）。

[30] 1956年10月19日国家计量局《请对“量具计器检定印的制造、保管、使用和检定证书的制发规则（草案）”提出意见》（〔56〕量行字第169号）。

[31] 1956年11月26日国家计量局《关于制造和使用一九五七年检定印的几点补充说明》（〔56〕量监字第56号）。

[32] 1956年12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度量衡管理处《更改检定用印》（〔56〕秘字第2225号）。

[33] 1957年1月8日上海市工商局度量衡管理处〔57〕秘字第19号公函。

[34] 1957年1月10日国家计量局《关于1957年检定合格喷砂印的图样尺寸的规定》（〔57〕量监字第16号）。

[35] 1957年3月6日天津市工商局度量衡检定所〔57〕度秘字第52号公函。

[36] 1957年3月19日国家计量局《关于1958年检定印需要种类、数量和汇款的通知》（〔57〕量监字第58号）。

[37] 1957年11月1日国家计量局《关于1958年度委托检定使用的检定印的规定的通知》（〔57〕量字第233号）。

[38] 1958年10月19日国家计量局《关于检定印设计、编号、刻制工作下放的通知》（〔58〕量综字第55号）。

[39] 1958年11月19日国家计量局《关于检定印制造下放的补充说明》（〔58〕量综字第67号）。